

交通安全專刊

NO.41

●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6 日 創刊 學務處生教組製 吳淑美、李建忠 老師 編輯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 編輯排版：吳淑美、李建忠 老師



行人於交叉路口注意事項

(一) 危險行為

1. 行人站立於行人穿越道等紅燈。
2. 行人違規闖紅燈。

(二) 行人應遵守事項

1. 依號誌指示通行：穿越交叉路口應注意號誌綠燈指示才能通過，若行動不方便的人，應請旁人協助扶持，在綠燈亮時，慢慢通過，若綠燈已經過一段時間，則等下一次綠燈時再通過。
2. 號誌路口停等紅燈時，應站在人行道上停等紅燈，由於大型車，尤其是公車、貨櫃車、聯結車、砂石車等轉彎時有內輪差。駕駛座上又有視界死角，機車或行人很容易被車輛後輪區域撞到。
3. 行人穿越道路時遇有左轉彎車或右轉彎車，因搶綠燈變紅燈前，易疏忽撞擊行人穿越道上之行人，應注意來車及儘速通過。雨天、夜間、昏暗氣候視線不清容易肇事。
4. 設有行人穿越道、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者，必須經由行人穿越道、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穿越，不得在其一百公尺範圍內穿越道路。
5. 行人穿越道有警察指揮或有燈光號誌者，應依警察之指揮或號誌之指示前進。無警察指揮又無號誌指示者，應小心迅速通行。行人穿越道設有行人穿越專用號誌者，應依號誌之指示迅速穿越。

行人行走道路路邊時

(一) 危險行為

1. 未在劃設之人行道行走。
2. 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，未靠邊行走。
3. 在道路上任意奔跑、追逐、嬉戲或坐、臥、蹲、立，阻礙交通。

(二) 行人應遵守事項

1. 騎樓、行人道路上行走：行人應走騎樓、應在劃設之人行道行走。
2. 在未設騎樓、人行道之道路，應靠邊行走，並不得在道路上任意奔跑、追逐、嬉戲或坐、臥、蹲、立，阻礙交通。
3. 無騎樓、人行道之巷弄內靠左邊走：若行走在沒有騎樓、人行道的巷弄時，盡量靠左邊走，可以看到對向來車，以閃避來車。

行人於道路路段中穿越道路

(一) 危險行為

1. 於設有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三十公尺範圍內穿越道路。
2. 直接穿越有快慢分隔島或地上畫有雙黃線之道路。
3. 行走於公車專用道。

(二) 行人應遵守事項

1. 勿違規穿越道路：穿越道路時，如果有快慢分隔島或地上畫有雙黃線時，表示過馬路一定要從交叉路口的斑馬線或人行地下道或天橋經過，否則意外事件將無法避免。
2. 行人搭乘公車上下車後，請勿行走公車專用道。
3. 允許行人穿越道路之路段，過馬路時應注意往來車輛，雨天、夜間、昏暗氣候視線不清容易肇事。
4. 穿越道路時注意往來車輛：穿越道路時，如果沒有快慢分隔島或地上畫有雙黃線時，雖然可以通過，但通過前應注意往來車輛，如果若行動不方便的人，應請旁人協助扶持，沒有往來車輛時再慢慢通過，則可避免意外事件發生。
5. 在未設有行人穿越道亦非禁止穿越之路段穿越道路時，應注意左右無來車，始可小心迅速穿越。

其他注意事項

1. 應穿著有利駕駛人注意到的衣服：清晨或黃昏、夜晚出門時，應穿著淺色系或鮮豔的衣服，或攜帶有反光或發光的物品，避免暗色系的衣服，以增加汽、機車駕駛人注意力。
2. 行人結隊成行：應靠路邊行進，並應依警察人員指揮或其所指定區間分段保持適當距離通行。
3. 盲人通行道路：應攜帶白色手杖或有人扶持。
4. 未滿十四歲行人道路行走：父母或監護人不得疏縱未滿十四歲之人，擅自穿越車道，或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、追逐、嬉戲或坐、臥、蹲、立，阻礙交通。